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3號

原告 楊鳳崗

劉亞倫

劉語喬

紀雅玲

原告 德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德雄

兼上5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志賢

被告 宏東世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翁沛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民國110年2月9日第七屆主任委員、監察委員及管理委員會之選舉無效，至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應將宏東世貿公寓大廈第六、七屆管理委員會主委財物移交清冊，及管理委員會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10日止收入支出帳目會計原始憑證及帳簿予原告閱覽、影印。核其2項聲明均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330萬元(計算式：1,650,000×2=3,300,0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伊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坤校